

财产关系,或者侵占、无偿调拨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及其附属企业资产的,由上一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责令限期归还被侵占或者调拨的资产;逾期不归还的,追缴被侵占或者调拨的资产,并提请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无证从事维修业务或者超越技术等级承揽维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不补办手续的,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报废、转让国家投资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比照其重置价格责令偿还。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请有关机关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向农业机械经营者集资、收费和摊派的;
- (二)损毁、破坏、盗窃农业机械设备和设施的;
- (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农业机械产品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维修农

业机械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进行返修,给委托方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关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驾驶、操作人员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驾驶证、操作证。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

(1998年5月29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
11月29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业机械及作业的安全管理
- 第三章 驾驶、操作人员管理
- 第四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第五章 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及损害赔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处理农业机械事故,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

产、农村农副产品加工、农用运输与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及其设备设施。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乡村道路上作业、行驶、停放时,因驾驶、操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违章行为发生碰撞、碾压、翻覆、起火、爆炸等造成人畜伤亡或机具、物品损毁的事故。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处理农业机械事故,以及与农业机械驾驶、操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第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

市和区县(自治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设置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关)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牌证核发、违章处罚和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

乡、镇农机站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受区县(自治县)农机监理机关委托开展农机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做好农机监理机关的定编定员工作。

第七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由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进行专业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第二章 农业机械及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各类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各型拖拉机等农用运输机械,应在购置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产品合格证和推广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手续,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牌照和有关证件。

农业机械转籍、过户后,应在十五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异动手续。

第九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由农机监理机关按规定进行年度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投入使用。

第十条 农业机械必须经常进行保养。作业前,应认真检查,达到良好技术状态。农业机械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农业机械行走作业,牵引(悬挂)连接装置应

牢固可靠,牵引安全设施不全的车辆,必须采用硬连接装置,农业机械行走时,严禁违章搭乘载人;

(二)农业机械在易燃区作业时,必须有防火设施;

(三)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应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四)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不得戴手套、拴围腰,女工必须戴防护帽,发辫不得外露,不得穿裙子。严禁无关人员进场自行操作或进入非安全作业区;

(五)从事农业机械药物植保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品,熟悉药剂性能、防毒措施以及使用方法,伤口未愈人员、哺乳妇女、孕妇不得参加植保作业;

(六)易燃、易爆物品作业现场,严禁烟火。

第三章 驾驶、操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人员必须服从农机监理机关的管理,参加农机安全组织,接受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经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关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或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

驾驶农业机械的人员,年龄不得小于十八周岁。

第十四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经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关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或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

第十五条 驾驶证和操作证遗失或损坏的,应申请原发证机关补发。

农业机械驾驶员调离本监理辖区,或在本监理辖区内单位、地址发生变动,应在三个月内持有关证明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转籍、变更手续。

驾驶员增驾或操作人员改操作其他机类的,须经原发证机关考核,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员应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操作人员应随机携带操作证、准用证;

- (二)不得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 (三)不得驾驶无牌无证或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
- (四)不得将农业机械交给无证人员驾驶、操作;
- (五)不得出借、挪用农业机械牌照、行驶证、驾驶证或操作证;
- (六)不得使用无效证件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第四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事故按其造成的损害程度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自治县)农机监理机关负责现场勘察、处理和责任认定。

轻微事故可由区县(自治县)农机监理机关委托乡、镇农机站处理。

重大事故的处理，市农机监理机关应派员指导，处理结果应报市农机监理机关备案。

特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农用运输车交通事故，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

拖拉机等农用运输机械在道路上行驶发生事故，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农机监理机关予以协助；在乡村道路上发生的事故由农机监理机关负责处理，并接受公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农机监理机关在查明事故原因后，根据当事人违章行为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农机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农机事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负全部责任。

双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违章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双方负同等责任。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以及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未及时报案，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负全部责任；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未及时报案，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负同等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作业，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抢救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当地农机监理机关报告。发生交通事故，过往车辆的驾乘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关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和正常生产秩序。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农机监理机关陈述事故发生经过，不得隐瞒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农机监理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处理农机事故中，遇有紧急情况，农机监理机关有权使用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用后立即归还，对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折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关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关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当事人或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由农机监理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结案后依照事故责任承担。事故责任人拒绝预付或暂时无法预付的，农机监理机关可暂扣引发事故的机械。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农业机械事故受伤者，并如实向农机监理机关提供医疗单据和诊断证明。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事故的尸体经检验鉴定后，农机监理机关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尸体由农机监理机关处理。逾期存放尸体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第三十条 农机监理人员执行公务应规范着装，并出示有关执法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车辆必须安装、使用必要的发声器和标志灯饰。具体事项由市农机监理机关提出申请，市公安局审核。

第三十一条 事故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在接到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应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的三十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五章 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及损害赔偿

第三十二条 农机监理机关处理农业机械事故，应当在查明原因，认定责任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其中：因事故致伤的，调解从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或定残之日起计算；因事故致死的，调解从规定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计算；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农机监理机关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农机监理机关印章后生效。农机监理机关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第三十四条 调解期满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农机监理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者按照所负农业机械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操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负责垫付。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并负有责任的，由驾驶、操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驾驶、操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可向驾驶、操作人员追偿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前款规定的赔偿项目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医疗费(包括抢救费、挂号费、医药费、检验费、手术费等)：按照对当事人的农业机械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急救医疗单位或农机监理机关指定就医的医疗单位出具的凭据支付。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二)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重庆市人均生活费支出额三倍以上，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县(自治县)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

(四)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固定收入的，按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重庆市人均生活费支出额计算。

(五)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按重庆市人均生活费支出额计算，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全额给付，其他残疾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和公安部门规定的伤残补助级差比例折算给付。自定残之日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伤残者的伤残等级，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评定。

(六)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功能补偿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丧葬费：按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县(自治县)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死亡补偿费：按照重庆市人均生活费支出额计算，补偿十年。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县(自治县)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扶养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其他的被扶养人扶养五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其被扶养人生活费，先按此规定方法计算，再按残疾人伤残等级和公安部门规定的伤残补助级差比例折算给付。

(十)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住宿费:按照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计算,按照当事人的农业机械事故责任分担,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事故的伤、残者需要住院、转院、护理的,应当有医院证明,并经农机监理机关同意。擅自住院、转院、使用护理人员、自购药品或者超过医院通知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其费用由伤、残者承担。

第四十条 因农业机械事故损坏的机具、物品、设施等,以就地修复为主,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折价赔偿。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农业机械事故死亡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条例处理后,职工所在单位还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给予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违章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驾驶证、操作证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一)证照手续不齐驾驶或操作作业机械的;
- (二)未办理农业机械产权变更异动手续的;
- (三)未经批准改变农业动力机械结构或性能的;
- (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农业机械的;
- (五)未经年度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或操作农业机械的;
- (六)涂改、伪造、冒领牌照或驾驶、操作证的;
- (七)一年内违章记录超过五次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驾驶证或操作证三个月到六个月:

- (一)农业机械在易燃区作业无防火设施的;
- (二)农业机械作业场所危险处未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设施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驾驶证或操作证三个月:

- (一)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 (二)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操作的;
- (三)出借、挪用牌照、驾驶证、操作证的;
- (四)使用无效证件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 (五)不按规定牵引农业机械或拖带挂车的;
- (六)违章载人或驾驶室(台)超员乘坐的;
- (七)驾驶、操作与本人证件签注不相符合的农业机械的。

第四十五条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者,根据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特别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或重大事故负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任者为驾驶员或操作员的,并处吊销驾驶证或操作证,被吊销驾驶证或操作证的,两年内不得领取驾驶证或操作证;

(二)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或一般事故负全部责任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任者为驾驶员或操作员的,并处吊扣驾驶证或操作证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三)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主要责任或轻微事故负全部责任的,给予警告或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任者为驾驶员或操作员的,可吊扣驾驶证或操作证三个月以下。

造成农业机械事故情节严重者,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区县(自治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关决定。

本条例规定依法吊扣驾驶证或操作证七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由市农机监理机关决定。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农机监理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关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费用的收取，必须

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并全部用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乡村道路，是指农村中不由交通部门负责养护的道路。

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是指重庆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资质管理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和监理
- 第四章 建筑工程造价
- 第五章 建筑工程质量
-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 第七章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建筑工程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建筑活动，是指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维修活动，以及相关的建筑构配件和预拌混凝土生产等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建筑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本市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同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专业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认